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有關收購恒泉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其結欠股東貸款的 溢利保證表現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4.36B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齒立方及趙醫生各自共同及個別向目標公司就擔保溢利淨額保證(「溢利保證」)，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調整溢利淨額將不會少於7百萬港元。倘某個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溢利淨額少於擔保溢利淨額，齒立方及趙醫生將支付差額，相當於該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溢利淨額與目標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可提供予齒立方及趙醫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目標公司之擔保溢利淨額之間之差額。就計算差額而言，超出金額(即於某一財政年度經調整溢利淨額超過擔保溢利淨額的金額)應結轉至其後財政年度，猶如其為該其後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溢利淨額之一部分，且超出金額不應有任何追溯影響。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經調整溢利淨額應按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目標公司於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加上加回項目並減去除外項目而釐定。

加回項目指目標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產生並計入財務報表之下列項目之總和(倘計算目標公司溢利(虧損)淨額時將該等項目考慮在內)：

- (a) 目標公司於磋商、編製、簽立及完成業務轉讓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之成本及費用以及目標公司據此支付代價之任何融資成本；
- (b) 應付任何目標公司聯屬人士或任何目標公司聯屬人士收取之任何行政、管理或其他成本及費用(包括應付目標公司董事(趙醫生除外)之任何費用或薪酬)；
- (c) 目標公司不時委聘會計人員產生的部分費用及目標公司應付核數師超過200,000港元的核數費用；
- (d) (i)未達成業務轉讓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擔保溢利淨額；及(ii)完成前目標公司購買該業務相關之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撥備、撇銷、減值、折舊或類似項目(或其撥回)；
- (e) 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經調整溢利淨額超過擔保溢利淨額的金額；及
- (f) 未經齒立方或趙醫生事先書面同意而產生或承擔的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開支(不論是否與該業務有關)。

此外，應付任何目標公司聯屬人士或任何目標公司聯屬人士收取之行政、管理或其他成本及費用將重新計入。根據本集團現行政策，本公司或本公司聘用的第三方供應商將不時向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行政服務、法律意見以及財務及合規意見。提供有關服務的費用之總成本將按其收益分配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除外項目指(倘計算目標公司溢利(虧損)淨額時將該等項目考慮在內)應付或支付予目標公司的差額及任何應計利息。

有關溢利保證及計算經調整溢利淨額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業務轉讓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一節。

下文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溢利保證之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調整溢利淨額	5,634	8,430	6,920
加：所結轉超出金額	—	—	1,430
減：擔保溢利淨額	<u>(7,000)</u>	<u>(7,000)</u>	<u>(7,000)</u>
差額	(1,366)	—	—
加：齒立方所付補償	<u>1,366</u> ^{附註}	<u>—</u>	<u>—</u>
超出金額	—	1,430	1,350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差額約1,366,000港元已透過以下方式悉數清償：(i)抵銷目標公司應付齒立方金額約1,061,000港元；及(ii)於2019年6月28日支付現金約305,000港元。

如上表所示，擔保溢利淨額已分別於截至2019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達成。儘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出現差額，有關差額已由齒立方悉數清償，因此董事認為齒立方及趙醫生已履行彼等於其溢利保證項下之義務。

補救行動

本公司承認由於無意而延遲遵守上市規則第14.36B條所規定有關履行溢利保證的披露及公告規定。未能及時披露乃由於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的誤解，認為齒立方的實際表現(即彌補差額)已達到溢利保證，因此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B條作出進一步披露，從而導致公告有所延遲。

本公司強調，有關延誤乃一次性事件，本公司無意向股東隱瞞資料。本公司亦嚴肅看待上述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並已採取及／或實施以下補救行動：-

- (i) 董事會已聘請外部顧問，就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延遲披露的影響尋求意見，並協助編製本公告，以知會全體股東；

- (ii) 本公司已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日後倘出現類似性質的交易或事項時避免延遲披露；及
- (iii) 本公司將與其外部顧問緊密合作，並就日後類似性質的潛在交易或事項適時徵求其意見。

董事會認為，實施上述行動將有效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董事會亦將適時檢討並加強其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2023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偉先生及姜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寶漢先生、黃偉樑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登載。